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2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于2013年7月31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同意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全文附后。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入时间安排及/或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八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帐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项目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的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募投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资料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则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上交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的格式应符合上交所的要求。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提交上交所,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至少每半年度应接受一次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披露年报时一并向上交所提交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修改时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3-045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319,0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2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聘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郝震宇律师和张云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寇卫平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因出差,董事陈江先生委托董事黄新女士、董事戴建国先生委托董事张建英女士、独立董事江鹏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沈建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共3人,出席会议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甄靖宇先生因出差委托监事冯蜀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271,319,014	100	0	0	0	0	是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郝震宇律师和张云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37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内容详见: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在全文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原报告2013年半年度全文“第八节、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中“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四十四、营业外收入”中关于“1、营业外收入情况”原文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57,896.22	114,316.89	6,957,896.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436.23	114,316.89	44,436.2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913,459.97		6,913,459.97
政府补助	17,728,840.00	10,208,724.29	17,728,840.00
其他	181,596.86	467,271.92	181,596.86
合计	24,868,333.08	10,790,313.10	24,868,333.08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57,896.22	114,316.89	6,957,896.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436.23	114,316.89	44,436.2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913,459.97		6,913,459.97
政府补助	17,728,840.00	10,208,724.29	17,728,840.00
其他	181,596.86	467,271.92	181,596.86
合计	24,868,333.08	10,790,313.10	24,868,333.08

上述错误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及摘要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半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股权质押及解除司法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8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3%,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此前,本公司已公告,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81818182股被司法冻结,并有8000万股被设置质押。

近日,本公司收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55-2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天健集团所持有的、除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之外的、共计51818182股本公司股份的查封。

截止于2013年7月30日,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1818182股,其中3000万股被司法查封,8000万股被设置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308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3-029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向平	杨沙立、黄可	
电话	0731-84499762	0731-84499762	
传真	0731-84499759	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	xxp@hnjzt.com	ysl@hnjz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0,725,289.93	482,868,810.43	2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84,049.39	54,737,147.34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28,588.40	40,366,902.41	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88,457.52	46,049,326.59	3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3.7%	上升0.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5,569,165.23	1,840,664,793.73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244,376.62	1,465,864,255.83	0.0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4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5%	120,090,76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7,267,01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5,313,6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348,665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79%	2,339,13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928,43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1,799,958			
雷军锋	境内自然人	0.54%	1,6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455,652			
衡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医药行业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通过深化营销改革,加强成本管控,持续推进生产精细管理,力推信息化管理,保证了生产经营发展。

2013年上半年公司营销改革以整合资源、拓宽渠道为主要方向,构建“大营销格局”,销售恢复性增长的新局面已逐渐呈现。公司全力建设的中药科技产业园项目也取得较大进展,为下半年的试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0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6.48%,本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8.90%。

1、整合资源,拓宽渠道,稳步推进“大营销格局”,力促销售恢复性增长。

今年以来,公司在认真总结去年营销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启动了对处方药、OTC、大健康板块组织架构、营销资源的集中整合和管理,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进行市场细分,形成大营销的格局。上半年通过狠抓市场营销、分区域市场渠道管控、零售价格维护,有效规范了市场。目前营销恢复性增长趋势渐显,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

下一步,公司将通过强化渠道管理和维价工作、重点推进品类管理和新产品研究、加大广告宣传和活动力度,力促销量的快速增长。

2、全力建设现代中药科技产业园,确保下半年试生产顺利进行。

公司重点工程“现代中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在2013年上半年取得较大进展,成品仓库已经完工并已正式投入使用,生产车间水电安装基本完成,设备安装进度超过90%。

3、内外兼修,多项措施联合组拳,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与2012年上半年中药材市场的低迷走势不同，今年中药材价格走势在二季度节节攀升,同时新版GMP的实施、国家对药用辅料及中药饮片、原药材监管的加强,使企业成本控制仍面临较大压力。针对前述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一方面通过预测市场、产地直采等方式对原材料进行战略储备,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通过生产的合理调度、内部信息系统的全面开发以有效平衡能源成本、人力成本的上升。

各职能部门秉承精简高效的原则,通过电子信息办公化的全面上线及内部管理流程的梳理细化,有效挖潜内部资源,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研发方面,公司独家产品丹膝颗粒获得湖南省重点新产品。

公司知识产权工作持续开展,2013年1—6月份共完成专利申请17件，同时完成商标申请13件,版权登记2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星辉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公司”)的所有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科、李新堤、熊艳芳。前述股权转让前,星辉公司土地资产已过户给本公司。自该公司工商变更之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魏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4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05,605,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7%)的提名,提名许国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240,0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3%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蒋华君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陈金龙先生、陈静女士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万里扬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汪传斌先生、刘龙先生、孙录先生、朱长彪先生、蒋苏雯女士。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钱志新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马治中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蔡建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蒋锡培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张希兰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蒋华君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蒋国健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卞华舵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汪传斌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许国强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蒋承志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800,240,066	100%	0	0	0	0	是

上述第3项议案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授权事宜,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勇先生、叶菲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47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蒋华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汪传斌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3年7月2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国健、卞华舵、汪传斌、钱志新、马治中、蔡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董事蒋华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汪传斌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列席人员有监事许国强先生、蒋承志先生、毛建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龙先生、孙录先生、朱长彪先生、万里扬先生、蒋苏雯女士。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蒋锡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希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蒋锡培	钱志新、马治中
提名委员会	钱志新	马治中、蒋华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治中	蔡建、张希兰
审计委员会	蔡　建	钱志新、蒋国健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蒋华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万里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汪传斌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聘任刘龙先生、孙录先生、朱长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万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苏雯女士、甘兴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1、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3-035、编号:临2013-039)。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里扬,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董事局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企业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500强企业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无锡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

刘龙,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江南办事处经理,江苏华能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铜集团金瑞期货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缆材料交易所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理事会副理事长。

孙录,男,满族。1976年9月出生,硕士,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曾任北京康普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缆网总经理、电缆买卖宝总经理,无锡市电子商务协会副理事长。

朱长彪,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电力电缆厂班长、裸线厂副厂长、交联二厂厂长、裸电线厂厂长、生产管理处副处长、交联一厂厂长、生产管理部高级总监、工业生产总部生产资深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宜兴市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

万俊,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本科,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事业部财务总监、亚太区财务总监、海外资金总监、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兴通讯新加坡国际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蒋苏雯,女,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生技科科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开发服务部部长、产品调配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甘兴忠,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级高工。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副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总工程师助理、技术总监、营销资深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4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